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点;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0,313,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9,764,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49,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59,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75%;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0股。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0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0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5、《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20,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8%;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067,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243%;反对 2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5749%; 弃权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020,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8%;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067,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243%;反对 2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5749%; 弃权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 451,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 451,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25%; 弃权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62,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51,3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66%;反对451,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734%;弃权0股。

10、《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313,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359,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9%。

1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313,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359,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本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如下书面回复:

问询函问题一:公告披露,2017年9月22日,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就天津九策欠付的全部债务5.26亿元向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6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宁波中百关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请公司结合目前天津九策的资金情况和偿债能力,具体说明此次司法执行下公司实际将承担的具体债务和偿付金额。

公司回复: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京01执7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20-021)。

天津九策的资金情况和偿债能力: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联都星城”、“联都大厦”房地产项目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075号)显示,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联都星城”、“联都大厦”房地产项目在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7.16亿元,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批准的天津九策《重整计划方案》显示,天津九策破产债权共计33.37亿元,其资产高于负债,且中建四局债权5.44亿元中,4.53亿元属于法定优先受偿工程类债权,0.91亿元是基于上述法定优先受偿工程类债权的违约金(即利息)。

此次司法执行下公司实际将承担的具体债务和偿付金额:

根据天津九策破产管理人2017年提供的书面告知文件中获悉:天津九策已偿还中建四局的负债累计金额为36,501,179.58元。

公司于2017年收到仲裁裁决书之后,经与外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依据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493,575,147.92元。

公司由于原董事长龚东升先生任职期间的个人违法行为,被莫名牵扯进“担保案”事件,公司虽计提了巨额预计负债,但对该仲裁裁决仍存有异议,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的进程,适时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问询函问题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执行进展情况,是否涉及主要资产及资金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形,如有,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查询相关银行账户,部分处于异常状态,金额合计为:5,440,634.97元;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95,112,216股股份,其中95,110,000股于2020年7月30日显示异常,市值为536,420,400元。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经查实,确认上述账户已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2020-020);

除以上资产存在冻结情形外,公司暂未核查到有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三:公告披露,此次被执行标的为5.3亿元,公司已于2017年度内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4.94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40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此次执行的资金安排,并说明执行情况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活动及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回复:

司法执行将导致4.94亿元现金或等值的西安银行股权被划转:

(1)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①若先执行现金:该部分现金约为3亿元将无法继续购买理财,按照2020年上半年理财的平均利率来测算,将影响本年投资收益约500万元;②若先执行西安银行股权:2020年现金分红已入账,不会影响今年公司对该笔股权的投资收益。

(2)对今后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①若先执行现金:该部分现金将无法继续购买理财,按照全年滚动购买理财的本金及2020年上半年理财的平均利率测算,将会影响今后年度的投资收益约900万元;②若先执行西安银行股权:根据被冻结日情况,该股权的市值占公司持有的该行总市值的92.17%,按2020年收到的分红推算,该股权在2020年度贡献现金分红为1759.57万元,按92.17%占比计算,对今后年度分红收益的影响金额约为1,600万元。

本公司根据天津九策破产管理人提供的书面告知文件中获悉:截止2017年度,天津九策已偿还中建四局的负债累计金额为36,501,179.58元,即为执行标的额5.3亿元与公司预计负债4.94亿元之差。

考虑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和西安银行股权的被冻结的现状,公司将出现无法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等情况,加之疫情有可能持续发展,公司的百货零售及物业租赁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遭受波及,届时,公司将无法及时有效地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后续具体的执行情况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京01执74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20-021)获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广州仲裁委员会(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0年07月23日立案执行。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股权发生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基本户	5,396,095.53
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开明支行	一般户	11,469.58
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曙支行	一般户	26,270.73
4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一般户	2,335.77
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丽园支行	一般户	2,764.95
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一般户	1,698.41
合计				5,440,634.97

(二)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95,112,216股股份,其中95,110,000股于2020年7月30日被冻结,冻结当日收盘价为5.64元/股,被冻结的市值为536,420,400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价格	数量	业务名称	股东名称	交易所名称	备注
600928	西安银行	5.64	95110000	交收证券冻结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A股	长期冻结

公司发现上述部分银行账户和股权账户,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和2020年7月30日出现异常,之后,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经查实,确认上述账户已被冻结,冻结资产合计5.4亿元,超过被执行标的。

二、公司资产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的商业零售、理财投资、物业经营等业务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已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涉及上述银行账户、股权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宁波中百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16),相关事项情况详见上述公告。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京01执74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

被执行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2017年9月,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详见公告(临2017-019);2018年3月,公司向广州中院提出撤销裁决书申请,详见公告(临2018-005);2020年6月,广州中院驳回公司申请,详见公告(临2020-016);2020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第一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二、(2020)京01执749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单位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广州仲裁委员会(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07月23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2020)京01执749号《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0年07月23日立案执行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和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件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20-019),公司对该仲裁裁决仍存有异议,将继续跟进相关进程,适时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0-09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064	87.0069	281,198	11.9752	23,900	1.01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064	87.0069	281,198	11.9752	23,900	1.017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064	87.0069	281,198	11.9752	23,900	1.01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43,064	87.0069	281,198	11.9752	23,900	1.0179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3,064	87.0069	281,198	11.9752	23,900	1.017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43,064	87.0069	281,198	11.9752	23,900	1.01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针对议案1-3,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杨学平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8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浦发银行为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基金代码:519056)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浦发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20年7月31日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方法于2020年7月3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02,597,294.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3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60,259,729.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31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3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20年8月4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煜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7月30日起参加基煜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C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C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A类:519224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荣混合
C类:51922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基煜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基煜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